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117號

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訴訟代理人 卓駿逸

被告 王耀星律師即李明源之遺產管理人

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3月3日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於管理被繼承人李明源之遺產範圍內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747,998元，及其中(一)59,364元自民國112年8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二)185,052元自民國112年3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三)440,299元自民國112年3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8.78計算之利息。(四)10,089元自民國112年3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1.845計算之利息。(五)50,310元自民國112年3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1.845計算之利息。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於管理被繼承人李明源財產範圍內負擔。

三、本判決於原告以25萬元供擔保後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甲、程序方面：

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乙、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繼承人李明源積欠原告下列債務：(一)信用卡款

01 項62,248元，及本金59,364元自112年8月6日起按年息15%計  
02 算之利息。(二)110年11月17日向原告借款未依約償還之消費  
03 借貸款185,052元，及自112年3月17日起按年息16%計算之利  
04 息。(三)108年5月8日向原告借款未還之440,299元及自112年3  
05 8日起按年息8.78%計算之利息。(四)109年6月10日向原告借款  
06 未還之10,089元及自112年3月10日起按年息1.845%計算之利  
07 息。(五)110年6月28日向原告借款未還之50,310元及自112年3  
08 月28日起按年息1.845%計算之利息。李明源於112年3月19日  
09 死亡，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以114年度司繼字第1589號裁定  
10 選任被告王耀星律師為遺產管理人。爰依系爭信用卡契約、  
11 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  
12 1項所示。

13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作何聲明或  
14 陳述。

15 三、得心證之理由：

16 (一)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信用卡申請書、信用卡契約、帳  
17 務明細、繳款歷史交易查詢資料、個人信用貸款申請書、個  
18 人信用貸款約定書、產品利率查詢表、放款帳戶利率查詢  
19 表、放款帳戶還款交易明細、個人信用貸款代償委託書、郵  
20 政儲金利率表、戶籍謄本、家事事件公告查詢結果為證。被  
21 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未到場，亦  
22 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自堪認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實。

23 (二)按消費借貸之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  
24 品質、數量相同之物。民法第478條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本  
25 件被繼承人李明源積欠原告信用卡及借貸款等未還，原告依  
26 信用卡契約及消費借貸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於管理被  
27 繼承人李明源之遺產範圍內，給付原告747,998元及如主文  
28 第1項所示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9 四、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求宣告假執行，與民事訴訟法第390  
30 條第2項規定並無不合，爰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准許之。

31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3 日  
02 民事第一庭法 官 蔡孟芳

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4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05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3 日  
07 書記官 白瑋伶